

测量合同

委托人：五华县慢性病防治站（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梅州市华纬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有关五华县慢性病防治站门急诊综合大楼不动产登记测量项目事宜订立本合作协议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有关测绘业务基本事项：甲方将位于五华县慢性病防治站门急诊综合大楼不动产登记测量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相关资料及文件引起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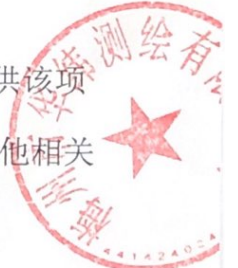
(1) 提供该项目全套建筑设计图纸、总规划图纸、电子图；(2) 提供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2、甲方应按照合作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

三、乙方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后，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量要求。
- 2、乙方依本合作协议书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不动产登记测量成果。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等进行保密及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测量费用收取和付款方式：



1、测量费用双方协商确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小写¥ 17000元）。

2、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

五、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作协议，甲方如中途中断合作，须经乙方同意，并付已完成的测量费用；如测量任务过半，应付全部费用。

六、本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作协议约定的测量成果交接完毕后，本合作协议即行终止。

八、本合作协议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委托梅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本合作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2026年5月8日

乙方：梅州市华纬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五华支行

银行账号：2007026109200061739

2026年5月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5070482

梅州市华纬测绘有限公司：

受五华县慢性病防治站委托，五华县慢性病防治站门急诊综合大楼不动产登记测量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424456753166260424141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圆整（¥17,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五华县慢性病防治站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五华县慢性病防治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07日